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，关联董事吴锡盾先生、陶惠平先生、陈俊明先生、薛晨健先生回避了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新泰材料向控股子公司新泰材料、泰瑞联腾提供借款，支持其正常经营生产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公司能对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泰际材料、泰瑞联腾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，能够确保资金安全。

泰际材料少数股东为自然人，资金及担保能力有限，因此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和担保。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；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，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。

本次子公司之间借款事项整体风险可控，借款利率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

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，关联董事吴锡盾先生、陈俊明先生、薛晨健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瑞联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是为了尽快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泰瑞联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与影响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；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，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